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橋簡字第71號

原告 李東益即上訴實業行

被告 祥億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佩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玖仟玖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伍萬玖仟玖佰玖拾捌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3年8、9月間向原告訂購窗簾，原告依約將窗簾安裝於被告指定之內甕國小、東門國小、富台國小等處後，被告卻未依約給付8月份貨款191,494元、9月份貨款242104元，合計433598元，經原告催討後，被告僅給付其中73600元，尚欠359998元等事實，業經原告提出收款對帳單明細表、兩造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（被告雖曾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狀，但僅記載「尚有糾葛」等語，並未實質答辯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

01 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
02 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前述積欠之貨
03 款，為有理由。

04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359998元，及自支付命
05 令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
06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8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09 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0 如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1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14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19 書 記 官 陳勁綸